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900315**

**案件编号: DCN-0900315**

---

投诉人: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注册商: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 年 3 月 1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该邮件抄送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由于没有及时收到域名注册机构的及时回复,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和 2009 年 4 月 2 日两次传送上述有关信息确认函, 并抄送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4 月 3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 2009 年 5 月 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通知双方当事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 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5月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为一在瑞典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Nya Vattentorget, 221 88 Lund, Sweden。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麦坚时律师行的沈渊明。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2007年3月7日通过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

投诉人是由日本的 Sony Corporation 及瑞典的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于2001年10月共同组建的合资企业，双方在合资公司中各占50%的股份。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2007年3月7日之前，已包括在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以“SONY ERICSSON”品牌赢得了卓越的声誉及商誉：投诉人全球管理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并在瑞典、日本、中国、美国和英国设有研究开发中心，2006年全球职员总数超过6000人；投诉人在2002年8月成立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正是启动中国营运；该公司在上海、广州和成都均设有分支机构；2004年6月，投诉人宣布成立北京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该公司是唯一属于投诉人的全球性生产基地、投诉人花费了大量资金，在其所在的移动通信领域内外，进行大规模的全球范围品牌推广；到2006年年底为止，其在中国大陆的相关投入总共高达5亿3800万人民币以上；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196号中，该法院也提及过索尼公司和爱立信公司所享有的较高的知名度，并认定它们共同成立的索尼爱立信公司以及在后成立的索尼爱立信（中国）公司的知名度也高于其他同时间成立的一般企业。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主要部分以及联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首先，“SONY ERICSSON”是自从2001年以来投诉人的商号“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中的识别部分，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商号权。《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在本联盟所有国家受到保护，而无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组成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和投诉人注册地瑞典两国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国，负有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应该根据该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对投诉人的商号“SONY ERICSSON”无条件地给予保护。投诉人自从其成立以来一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以商业目的广泛地将该商号投入使用。投诉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亦可证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包括“SONY ERICSSON”并其注册日期为2001年9月6日，远远早于争

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同时，作为瑞典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公司与日本 Sony Corporation 公司的合资企业，投诉人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SONY ERICSSON”联合商标以及执行该联合商标的商标权。综上所述，毫无疑问，投诉人对“SONY ERICSSON”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即商号权和商标权。

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的主体部分“sanyericsson”与投诉人的商号的主体部分以及联合商标“SONY ERICSSON”只有一个字母之差：用字母 A 来代替“SONY”中的字母 O。整体来看，两者在发音以及文字构成等各方面均高度相似，一般消费者看到该域名自然会想到投诉人而并非任何第三人。在此应当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蓄意错误拼写投诉人的标志“SONY ERICSSON”的可能性非常高。被投诉人曾经屡次因抢注许多著名品牌域名而惹上域名争议并被认定过其恶意。其中有些争议域名也是与 sanyericsson.com.cn 一样，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只差一个字母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行政专家组作出的以往裁决中，许多专家组也针对这种广泛成为“typosquatting（蓄意错误拼写）”的抢先注册行为加以谴责，并裁定误写是决定相似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SONY ERICSSON”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主体部分以及联合商标。投诉人在此确认，投诉人之母公司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SONY ERICSSON”联合商标，投诉人亦从未给被投诉人再许可或再授权有关该联合商标的任何权利。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委托或合作等关系。此外，被投诉人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或者将与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极为近似的字母组合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完全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其次，从牵涉到被投诉人的以往域名争议记录，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记录以及本案的整个案情来看，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的主体部分“sanyericsson”极可能为被投诉人蓄意错误拼写而成的。除其注册之外，被投诉人还正在不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网站本身含有不少分类信息网址。虽然这些网址页面的内容空泛，但其题目看似都与手机有关。在明知“SONY ERICSSON”品牌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如此注册争议域名，此举本身就具有强烈的恶意。其注册后如此不合理地，不有效地使用争议域名，也属于同一类型的恶意。可以很明显地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因此认为，上述事实 and 证据满足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条件。

另外，投诉人发现在投诉人打开从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时自动弹出的网页所包含的广告中，有些是典型的付费广告。毋庸置疑，被投诉人通过设置此种付费广告的方式来期待从中获得商业利益并对人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应当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恶意情形。即使被投诉人后来突然停止到在投诉人上述连接，也无法改变其主观恶意。因为不管被投诉人并没有有效使用还是不使用争议域名，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也应是“恶意”因素的表现形式之一。

最后，投诉人在上面阐述的有些事实，如被投诉人经常利用的蓄意错误拼写手段以及被投诉人抢注许多著名品牌域名的公司而在域名争议中多次被认定过其恶意等，即使不能直接满足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以及（三）项的条件，也应当被视为《解决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恶意情形或者其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诉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爱立信公司和索尼公司 2001 年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以“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为其商号。“Sony Ericsson”是投诉人商号的识别部分，该商号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所使用。《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和瑞典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均有义务遵守《巴黎公约》的规定对厂商名称进行保护，无论该

厂商名称注册与否。投诉人于 2001 年注册并长期持续使用“Sony Ericsson”的商号。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该商号已经成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商号和标志。因此，投诉人的“Sony Ericsson”商号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SONY”和“ERICSSON”商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获得批准并注册。投诉人获授权使用“SONY”和“ERICSSON”的组合商标，从 2001 年 10 月开始运营“SONY ERICSSON”品牌的商品，并化费大量资金在全球范围推广该品牌，并获得了巨大的声誉和商誉。上述投诉人对“SONY ERICSSON”商号及商标的使用都表明投诉人对“SONY ERICSSON”商号和商标拥有不可否认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sanyericsson”与投诉人的上述商号和商标相比较，仅仅相差一个字母，两者不论从外形，还是从发音来看，都非常相似，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SONY ERICSSON”商号、商标或域名。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anyericsson.com.cn”或其主要部分“sanyericsson”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 2001 年注册使用“SONY ERICSSON”为其商号并获授权使用“SONY”和“ERICSSON”的组合商标。该商号和组合商标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SONY ERICSSON”系投诉人商业标识，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这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所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sanyericsson.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